

全宗号	年度	室编件号	总页数
404	2016	243	2
馆(册)	保管期限	馆编件号	盒号
	永久		

东海县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发〔2016〕60号

关于免除城乡部分居民殡葬 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、国营场，县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惠民殡葬政策，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，根据民政部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09〕170号）、省委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民政工作的意见》（苏发〔2012〕14号）和省民政厅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惠民殡葬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民事〔2012〕22号、苏财社〔2012〕29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东海县实际，决定对我县城乡部分居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行免费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免费对象

具有东海县城乡户籍且在县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下列人员，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：

- 1、当月享受城乡居民低保待遇的人员；
- 2、农村五保供养对象；
- 3、城乡“三无”人员(含孤儿)；
- 4、无固定收入且享受重度残疾生活救助金人员；
- 5、无固定收入且享受民政部门抚恤的残疾军人；
- 6、享受民政部门抚恤的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；
- 7、享受民政部门定期生活补助金的在乡复员军人；
- 8、享受民政部门定期生活补助金的参战涉核人员；
- 9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；
- 10、无丧葬补助费的城乡居民(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所有人员不在免费范围)；
- 11、公安机关运送并开具证明的无名尸体。

二、免费项目及标准

- (一)普通车遗体接运费 360 元(含县内运费、2 人带客费；免费对象中的第 10 类人员不在该免费项目范围内)；
- (二)遗体消毒费 20 元(普通消毒)；
- (三)小厅告别费 40 元(物价部门审批 80 元，按 40 元执行)；
- (四)遗体火化费 300 元(普通火化炉)；
- (五)骨灰盒费 200 元；
- (六)接尸费 40 元(殡仪馆内)。

以上免费项目是指在县殡仪馆内发生的殡仪服务项目。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核准价格执行，最高免费限额为 960 元/具，据实结算，节余不还，超出自理。

(七)无名尸体根据公安部门相关规定需保留 30 天后方可火化，故无名尸体需另外收取每天 100 元的冷藏费，费用共计 3500 元左右。

务费用的审核管理,定期监查指导,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对虚报冒领减免费用的,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(四)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惠民殡葬政策的宣传,充分保障广大市民知情权,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执行。2010年县民政局、财政局《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、重点优抚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的实施办法》(东民发[2010]93号、东财社[2010]26号)同时废止。

本通知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

抄送:县委办公室,县人大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。

东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6月28日印发